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錦河建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錦河

上列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08年8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E38K0239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；⑵又依同法第105條、第 57條之規定，起訴狀應記載當事人【即記載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】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代表人（查被告之代表人姓名為蘇福智〈所長〉）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新臺幣三百元，及補正被告之代表人，並於補正時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一份，逾期不補繳補正及提出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